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以下简称“五五石场”）为一家持有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的小型露天采石场，位于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济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袁育辉，营业期限至长期。</p> <p>五五石场于2020年对《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延续，证号：C4414002010127120095226，矿区面积0.0418km²，开采深度为+350m~+265m，有效期：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3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8万m³/a。该石场采用山坡露天开采，从上往下、分台阶开采的开采方法，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p> <p>五五石场将恢复开采，但因停产时间较长，部分安全设施已失效，需重新进行建设，故该石场属于老矿新建项目。</p> <p>本次安全设施验收评价范围：1. 矿山建设工程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露天采场、临时转运点、汽车运输、防排水、破碎系统、供配电设施、通讯系统、监测设施、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2. 矿山建设工程总平面布置及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安全影响和安全生产管理是否予以落实，以及落实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p>		
报告编号	YL-2-21-31B-012	现场勘查时间	2021/12/15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2/1/14	项目组长	陈志华
项目组成员	刘刚，雷俊，王礼攀，张古强，孟斌，阳彬		
报告编写员	陈志华，刘刚，雷俊，王礼攀，张古强，孟斌，阳彬		
报告审核员	伍永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兴宁市罗岗镇五五村石场新建年产8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证照、技术资料等前置手续齐全有效，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设备、采矿方法、工艺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